

证券代码：838115

证券简称：国强高科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邓国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7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告《国强高科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、《国强高科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宁丰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振江、温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山西宁丰（运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